

# 鲁克沁镇公共照明设备更换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TJ-ZFCG-2023-14

项目名称：鲁克沁镇公共照明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人：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鲁克沁镇公共照明设备更换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鲁克沁镇公共照明设备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J-ZFCG-2023-14

项目名称：鲁克沁镇公共照明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28800.00

最高限价（元）：1628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鲁克沁镇公共照明设备更换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28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更换太阳能路灯 1018 盏（更换太阳能板、灯头、电池），其中：木卡姆村 150 盏，阿曼夏村 262 盏、其那尔巴格村 121 盏、英夏买里村 126 盏、阔纳夏村 89 盏、迪汗苏村 142 盏、吐曼格博依村 128 盏。（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天），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相关所有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

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鄯善县鲁克沁镇

联系方式: 0995-83529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

联系方式: 182990417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双双

电 话: 182990417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鲁克沁镇公共照明设备更换项目</u> 采购需求： <u>更换太阳能路灯 1018 盏（更换太阳能板、灯头、电池），其中：木卡姆村 150 盏，阿曼夏村 262 盏、其那尔巴格村 121 盏、英夏买里村 126 盏、阔纳夏村 89 盏、迪汗苏村 142 盏、吐曼格博依村 128 盏。</u>
2	采购人名称： <u>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鄯善县鲁克沁镇</u> 联系人： <u>黄振东</u> 联系方式： <u>0995-8352957</u>
3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中路 187 号 607</u> 联系人： <u>刘双双</u> 联系方式： <u>18299041705</u>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15	<p>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u>2023年08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u></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u>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u>，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u>政采云平台</u>上传。</p> <p>（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成交候选人须提供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p>
16	<p>开标时间：<u>2023年08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u>，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17	信用查询时间： <u>2023年08月10日 11:00（北京时间）</u>
18	核心产品： <u>    /    </u>
19	评标方法：适用 <u>  综合评分法  </u>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2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  否  </u>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  否  </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    /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    /    </u>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    /    </u></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  是  </u></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  是  </u></p> <p>招标代理费：<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u></p>

	收取形式： <u>电汇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后 3 天内</u>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无</u>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u> 分 组（ ）： 技术组/人，经济组/人。 不分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28	澄清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u>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u>
2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u>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天），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相关所有工作。</u>
30	质量要求： <u>合格</u>
31	质保期： <u>1 年</u>
32	本项目为货物及货物安装服务项目，旨在择优选择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及货物安装服务，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

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投标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

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中标后,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

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

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5 其他开标要求：\_\_\_\_\_ / \_\_\_\_\_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废标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

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履约验收

按照采购人实际要求执行。

###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5. 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鲁克沁镇公共照明设备更换项目
2. 项目地点：鄯善县鲁克沁镇
3. 采购需求：更换太阳能路灯 1018 盏（更换太阳能板、灯头、电池），其中：木卡姆村 150 盏，阿曼夏村 262 盏、其那尔巴格村 121 盏、英夏买里村 126 盏、阔纳夏村 89 盏、迪汗苏村 142 盏、吐曼格博依村 128 盏。
4. 合同履约期：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天），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相关所有工作。
5. 质量要求：合格。
6. 质量保证期：1 年。

### 二、设备参数及材质功能说明

#### （一）采购需求设备参数

1. 灯具额定功率 100W；
2. 太阳能光伏组件 6V/90W 高效单晶；
3. 电池 3.2V 锂电池 85AH；
4. 灯具额定光效 120LM/W $\pm$ 10LM；
5. 光通量 3600-3900LM；
6. 显指 RA $>$ 75；
7. 色温 3000K-6500K；
8. 防水等级 IP66；

9. LED 光源高亮芯片；
10. LED 灯珠使用寿命 50000H；
11. 光源转换效率  $\geq 0.95$ ；
12.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
13. 套筒内直径 60mm；

(二) 采购需求材质及功能说明：

1. 材质：覆铝锌电气专用料
2. LED 灯珠：高亮芯片
3. 安装高度：6-9m
4. 工作时长：每天亮灯时长 8-12 小时，阴雨天气 3-5 天
5. 充电时间：夏天阳光下 6 小时充满电
6. 认证：欧盟 CE/ROHS 证书防护等级 IP65
7. 功能：人体感应、光控、时控
8. 安装方便快捷、维护简单、外壳结实牢固、防生锈、抗腐蚀、支持手机 APP 操作开关灯、时控设置、读取数据、故障检修等。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

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_\_\_\_\_ /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_\_\_\_\_ / \_\_\_\_\_

监狱企业： \_\_\_\_\_ / \_\_\_\_\_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_\_\_\_\_ / \_\_\_\_\_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_\_\_\_\_ / \_\_\_\_\_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_\_\_\_\_ / \_\_\_\_\_；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

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2.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5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				
7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资格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3.经济标得分（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经济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4.商务部分（2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该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步骤、有阶段，计划的内容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优得 7-10 分、良好得 3-6 分、一般得 0-2 分。
	标函质量	4 分	编制内容完整、齐备；标书无大面积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的得 4 分； 编制内容较完整、齐备；标书有涂改、无错页、无漏页现象的得 2 分； 编制内容不完整；标书有涂改、有错页、有漏页现象的得 1 分。

## 5.技术部分（5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技术部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30分	对投标人编制的供货及安装方案具有供货组织安排、调配、运输、派送措施，安装、安全方案、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综合对比评价优得 21-30 分；良得 11-20 分；一般得 0-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	5分	承诺达到优质质量标准、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且满足招标文件质保年限的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15分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突出、技术力量强，服务措施完善、明确、可行性强的得 11-15 分，技术力量较好，服务措施良好、基本可行的得 6-10 分，技术力量一般，服务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5 分，较差的得 0-2 分，没有不得分。（售后服务包括：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售后服务）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鲁克沁镇公共照明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TJ-ZFCG-2023-14

甲方：鄯善县鲁克沁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人员在现场的安装、调试、运行工作，并尽快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工作。

2、甲方应提供下列安装条件：

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安装工器具等，现场的保管费等由乙方负责。

2) 设备放置场地平整、无障碍物。

第五条：设备的保修

1、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质保期1年。

2、质保期内，除不可抗拒因素及人为因素外，对由于设备缺陷引起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

3、乙方对货物进行终身服务，超过质保期的货物，乙方将对其进行合理有偿服务。

4、甲方有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人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六条：其他约定

1、货物终验合格交付甲方即日起设备的意外灭失、毁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纠纷，双方友好协商给予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本合同所述货物，甲方收货后如有异议，可在收货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接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并解决异议相关问题。

4、甲乙双方对双方合作中获取的商业、技术资料有义务进行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宣传。

5、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或提前终止，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表示方为有效。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行生效，履行完毕即终止。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

7、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7.1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若有)；

7.2 协议书；

7.3 中标通知书；

7.4 招标文件；

7.5 投标文件；

7.6 甲乙双方的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

8、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

盖 章：

甲方地址：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 章：

乙方地址：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 户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开标一览表	(页数)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拟投入人员配置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

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签订合同后 45 天(日历天), 完成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等相关所有工作。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1 年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					

（注：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明细报价。2. 总价和开标一览表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货物规格参数	货物规格参数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五、拟投入人员配置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说明：拟投入项目人员证件后附清晰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等可以明确表达人员信息的相关证件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